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4-02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在上海浦东新区锦尊路399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A股股东人数	54
H股股东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32,986,888
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362,297,121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70,689,76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385%
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978%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07%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3人,公司董事长张国发,董事丁农、陈纪鸿,独立董事陈立身,管一民,施欣共6人出席会议;公司副董事长黄小文和董事苏敏、王大雄、张荣标因另有公务在外出差未能出席会议,董事总经理赵宏舟因在北京参加国资委党校学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楠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松声因主持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年会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6人,监事会主席徐文荣,监事屠士明、朱冬林,独立监事沈康辰、沈重英共5人出席会议,监事叶红军因另有公务在外出差未能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俞震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情况:公司党委书记钱卫忠,副总经理隋军、陈威、辜忠东,总会计师张铭文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共审议十项议案,有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的会议资料。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普通决议案

1、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032,986,888	6,027,835,618	99.9226%	105,060	0.0017%	4,563,210	0.0757%	通过

2、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032,986,888	6,027,835,618	99.9226%	105,060	0.0017%	4,563,210	0.0757%	通过

3、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032,986,888	6,027,840,268	99.9227%	100,410	0.0017%	4,563,210	0.0756%	通过

4、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032,986,888	6,027,830,968	99.9225%	109,710	0.0018%	4,563,210	0.0757%	通过

5、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032,986,888	6,027,830,968	99.9225%	109,710	0.0018%	4,563,210	0.0757%	通过

6、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032,986,888	6,027,451,668	99.9163%	489,010	0.0081%	4,563,210	0.0756%	通过

7、关于选举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按累积投票制)

7.1 选举刘锡汉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参会股东	5,812,162,452	99.9215%

7.2 选举俞曾港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参会股东	5,815,933,452	99.9215%

8、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一四年度薪酬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032,986,888	6,024,938,168	99.8873%	1,853,710	0.0307%	4,945,010	0.0820%	通过

9、关于本公司聘请二〇一四年度审计师及授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厘定其酬金的议案;

9.1 续聘天职国际为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境内审计师及授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厘定其酬金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032,986,888	6,032,852,068	99.9978%	109,710	0.0018%	25,110	0.0004%	通过

9.2 续聘天职国际为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及授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厘定其酬金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032,986,888	6,032,860,068	99.9979%	109,710	0.0018%	17,110	0.0003%	通过

9.3 续聘安永为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境外审计师及授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厘定其酬金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032,986,888	6,032,869,368	99.9981%	100,410	0.0017%	17,110	0.0002%	通过

上述九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特别决议事项

10、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032,986,888	6,032,869,368	99.9981%	100,410	0.0017%	17,110	0.0002%	通过

该项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峰律师、尚浩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4-02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及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要求,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根据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再次对截止2014年6月25日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经自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承诺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0月16日	三十六个月	该承诺正在履行,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 (1)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南天信息(包括南天信息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南天信息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南天信息公司产品的产品; (2)如南天信息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南天信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南天信息;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南天信息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南天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南天信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南天信息,南天信息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南天信息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2013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承诺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天信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南天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南天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南天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0月16日	三十六个月	该承诺正在履行,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3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分红规划承诺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红规划承诺: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利分配主要采用现金股利的方式,其目标比例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五";如公司盈利增长迅速及现金储备超过当前至运资金需求,公司将适当增加现金分红的比例,或进行中期现金股利分配。	2012年10月8日	三年	该承诺正在履行,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20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期半天,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3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如下:

1、原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及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744,306	240,000
贵阳市云岩渔安、安井回迁安置居住区E组团(公租房组团)项目	67,548	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　计	841,854	3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拟取消使用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70,000万元(含27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744,306	240,000
贵阳市云岩渔安、安井回迁安置居住区E组团(公租房组团)项目	67,548	30,000
合　计	811,854	27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非公开发行价格仍不低于6.61元/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调整为不超过40,847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胡北忠、唐朝礼、宋蓉、王强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资本市场整体情况而实施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取消使用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等所涉相关事项,据此修订了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取消使用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等所涉相关事项,据此修订了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及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公告　编号:临2014-027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深高速"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29

回售简称:深高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7月28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深高速,代码:122085)存续期限的第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不变。

2、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深高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如回售申报期间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安排。

4、"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深高速"债券。

6、本公告仅对"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7月28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深高速、本期债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回售	指	"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深高速"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期	指	"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的登记期间,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
付息日	指	"11深高速"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7月27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4年7月2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深高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1深高速"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深高速(122085)。

3、发行总额:15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31号"文核准。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不变。

9、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在回售申报期内(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10、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7月27日至2014年7月26日。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7月27日。

12、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7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资信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价格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期

回售申报的登记期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期内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4年6月23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4年6月25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6月27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6月30日至7月4日	回售申报期
2014年7月9日	发布关于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4年7月25日	发布关于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4年7月28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深高速"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深高速"债券。请"11深高速"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深高速"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等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取得的"11深高速"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蔚、刘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电话:0755-8285 3331/8285 3584

传真:0755-8285 3411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交易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展指定基金产品手机银行渠道实行与网银交易渠道同等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519087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	519089
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	519091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	51909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	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	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	519099

二、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4年7月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本公司正式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免长途)

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9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 号)文件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上述自查对象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与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2006年3月29日,本公司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控股股东华电集团特别承诺:鉴于南京明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文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在华电集团因司法拍卖而转让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执行华东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为了使华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华电集团同意对明文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明文公司所持有的华东科技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华电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华电集团的同意,并由华东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无	截止公告日,此承诺尚在履行中。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未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